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（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）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主持。

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成立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 6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和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制定了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 6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